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第2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消極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第一項款規定情事。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參、甄選類別及聘期：

甄選類別	甄選性質	缺額	聘期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1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1名	113年2月17日起 至113年07月31日止

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本甄選簡章於 113年1月24日（星期三）起至113年1月30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https://yes.mlc.edu.tw/Home/Index.php>）、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與報名資格：

- 一、報名時間：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0800:~08:30
- 二、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陸、報名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一段335號。）聯絡電話:037-637972。

柒、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本人親自方式)。
- 二、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簡易履歷、自傳表(如附件四)。
- (六)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如附件五)。
- (七)切結書(端視考生身分繳交)(如附件六)。
- (八)其他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 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玖、錄取名額、標準：

- 一. 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 錄取標準：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拾、甄選方式：

一. 甄選方式：

本次採口試(佔60%)及試教(佔40%)二項，總分 100 分。

- (一)口試 (60%)：基本簡歷、工作經驗、個人專長、優良事蹟及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 (二)試教 (4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
- (三)口試及試教演示時間，每位考生各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響鈴一次，10分鐘響鈴第二次並停止作答)。

拾壹、甄選時間及地點、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甄選時間、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公布錄取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3年1月31日 上午8:00-8:30	113年1月31日 上午8:30起	113年1月31日 上午9時30分	113年1月31日 上午 9:30- 10:30	113年1月31日 下午1:00

*正取者請於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薪俸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按月支薪。

拾參、應聘：

-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保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校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 二. 餘相關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附則：

- 一. 如因重大事故導致甄選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 二. 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即依相關科系對照表辦理，非在表列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據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者，視同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依「伍之三應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資料外，另需檢附由學校開立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 三.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應於113年3月1日前向本校繳交【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二年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惟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繳交，該證書須具兩年有效之效力）。
- 五. 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 (<http://law.moj.gov.tw>)。
- 六.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七. 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1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者視為無需求。
- 八. 申訴電話：037-637972
- 九. 申訴信箱：kittywei@ms2.yes.mlc.edu.tw。
- 十. 本簡章經校內核可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第2學期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時間	113年1月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8時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10時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時30分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自填):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時間內報到，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第2學期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報考階段 _____

甄選總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選結果	備 註
口 試 60分			
試 教 40分			
總 分 100分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第2學期度代理教保員
簡易履歷、自傳表

(一) 簡易履歷表：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二) 簡易自傳表：

報考人簽章： 日期：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第2學期度代理教保員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第2學期度代理教保員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